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 
GUANGDONG SHENZHAN LAW FIRM

**致：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桂林狮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杨嘉华、李茹丹出席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经办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**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》，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参会方式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如期召开，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同公司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及投票文件,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7名,代表股份39,999,8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99.9998%。除上述股东以外,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:

1. 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2. 《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3. 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4. 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5. 《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;
6. 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;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》中所列议案一致,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(一)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。

### (二)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赞成票数(股)	赞成票数占比(%)
1	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9,999,899.00	100.00
2	《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9,999,899.00	100.00
3	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9,999,899.00	100.00

4	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9,999,899.00	100.00
5	《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39,999,899.00	100.00
6	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39,999,899.00	100.00

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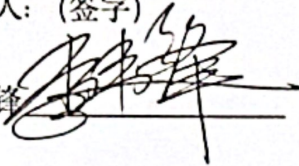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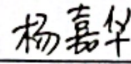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 (签字)

李伟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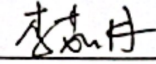


经办律师: (签字)

杨嘉华



李茹丹



2026年5月18日